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 (1) 樓家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李港衛先生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王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樓家強先生(「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樓家強先生，*BBS*，*MH*，*JP*，49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樓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樓先生一直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外，彼亦擔任另外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公共服務方面，樓先生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以及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樓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公司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樓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樓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樓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樓先生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樓先生加入董事會。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角色。李先生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委任王蕊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新任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上述指定及委任乃基於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實施，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可生效。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實施該等變更將加強其效率及多元性，同時進一步在本公司推行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王女士於董事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蕊女士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凡展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馮濤先生。